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印刷用紙：地龍牌100%再生纖維雙膠紙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張茵女士個人直接持有約37.073%；(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ii)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為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v)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v)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連同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授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68,870,811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33,77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一份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吳亮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作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只能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林耀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譚惠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在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譚惠珠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譚惠珠女士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譚惠珠女士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譚惠珠女士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鑒於上述因素以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譚惠珠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從保留溢利或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本公司需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於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後，董事建議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68,870,811股股份。假設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合共約為人民幣513,575,789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准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時，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8,870,8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6,887,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09%權益。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est Resul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1.21%。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同意後執行。除於特殊情況外，該項同意一般將不獲聯交所授出。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5.59	3.93
十一月	5.37	4.48
十二月	5.15	4.1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93	3.77
二月	5.28	4.39
三月	6.18	5.25
四月	6.22	5.57
五月	5.70	5.01
六月	6.03	5.28
七月	6.67	5.69
八月	6.58	5.76
九月	7.64	6.06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7	6.7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張茵女士，太平紳士，5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公司發展及集團策略規劃。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造紙經驗和超過30年的廢紙回收和國際貿易經驗。張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執委、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中國商會常務副會長、世界莞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榮譽會長及新家園協會副會長。張女士獲頒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首屆「中華蔡倫獎」之「領袖人物獎」及中國民政部頒發的「2008年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女士獲中國造紙協會選為「全國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重慶市「華商貢獻獎」。二零一零年五月，獲中華環保聯合會頒發的「2009中國節能減排功勳人物」稱號。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扶貧濟困回報社會突出貢獻獎」。二零一四年五月，張女士還被中國企業聯合會選為「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四年六月，獲RISI頒發的「亞洲最佳CEO獎」及中國造紙協會「全國造紙行業傑出貢獻獎」。二零一六年七月，張女士奉委為太平紳士(JP)。

彼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之妻子、張成飛先生之胞姊以及劉晉嵩先生之母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公司權益2,992,120,000股股份；(ii)個人權益85,597,758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期權；及(iii)配偶權益27,094,184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期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6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 劉名中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管理及規劃、新技術的開發、引進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管理。劉先生擁有25年以上的國際貿易經驗，在公司管理擁有17年以上的營運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nto Amaro，取得牙醫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被聘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港、澳、台僑聯委員會僑事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當選為全國青聯委員。

彼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劉先生為張茵女士之丈夫，張成飛先生之姊夫及劉晉嵩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公司權益2,992,120,000股股份；(ii) 個人權益27,094,184股股份及及4,500,000份購股期權；及(iii) 配偶權益85,597,758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期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37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張元福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與投資者關係事務。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職務逾5年，彼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擁有逾3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的經驗。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為1,0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4)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0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女士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香港執業。

譚女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譚女士擁有1,216,67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譚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譚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5)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過往曾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持有中國法律文憑。

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6)林耀堅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40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時分別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林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由繳入盈餘賬派付。
3. (a) (i) 重選張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名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元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吳亮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ndpaper.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